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連淑美
電話：0225857528@207
電子信箱：liensm5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秋字第1110000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視覺障礙相關服務申請表、視覺障礙六歲前幼兒相關服務申請表
(0000137A00_ATTCH1.pdf、000013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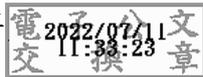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視障學生暑期特殊需求服務。協助相關內容詳如說明段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政府提供一般學校暑期期間視障生助理員時數經費之不足。
- 二、本次針對暑期期間協助普通班視障生之助理員提供時數鐘點費補助：助理員於暑期期間，協助視障生之工作（轉譯補充教材、口述影像、報讀板書、...等）。以上僅供中、重度視障學生申請。
- 三、附件為申請表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(1)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侯俊良

